

【全國試務會新聞稿】

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配合疫情降階應試作為調整說明

發布日期：112 年 5 月 8 日
全國試務會副主任委員 許福元
電話：04-2369-2817
闡外辦公室主任 陳良傑校長
電話：04-2369-2829

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20 日、21 日舉行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自 5 月 1 日起由法定傳染病第五類改為第四類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應試作為，調整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取消之措施：

1. 取消未佩戴口罩及未通報罰則
2. 取消進入考場之體溫量測。
3. 取消所有人員疫苗施打規範。
4. 取消提供口罩及隔板，得自備使用。

二、維持各考場內外部環境清潔、消毒作業，並於各出入處提供消毒用品以供手部清潔使用。

三、自主佩戴口罩：

1. 自主佩戴口罩。
2. 進入醫護站之人員應佩戴口罩。

四、開放家長陪考

1. 開放家長陪考，建議篩檢陽性家長不宜陪考。
2. 陪考人員應遵守考場指示，共同維護考場秩序及校園整潔，提供考生良好應試環境。

五、取消 COVID-19 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應試資格限制

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均可應試，前開考生若有調整至備用試場或醫療場所應試需求，得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簡章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」一節，自 5 月 16 日起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。考區試務會受理申請並同意後，將視考生情況安置考生於通風良好之第二類備用試場；中重症考生倘因接受隔離治療致無法應試者，將以專案方式辦理入學。

六、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遵行事項：

1. 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、不得提早交卷。
2. 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。

3. 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之考生，不因篩檢陰性、症狀減緩或其他原因移回一般試場應試。

國內疫情雖已趨緩，但夏季正是各種傳染疾病流行之際，全國試務會提醒考生應隨時注意個人飲食與衛生習慣，勤洗手與消毒、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地方，安心準備應試，才能在考試時有最佳表現。